

亮剑“断卡”！呼伦贝尔警方的一场正名之战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丛莹●包俊

8月30日凌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反诈中心“8·11”专案组民警押解8名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嫌疑人返回海拉尔。夜色中,海拉尔公安分局局长滕立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路明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候在站台上,迎接凯旋归来的办案民警。

列车缓缓停靠,车门开启,办案民警陆续下车,一同下车的,还有另一群戴手铐的“民警”,这是怎么回事?

“呼伦贝尔公安”来电? 集结出击拒绝抹黑

时间回溯至22天前。8月8日,海拉尔区居民刘某接到“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民警”的电话,对方声称刘某名下的银行卡涉嫌洗钱,要求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提供手机收到的验证码。最终,刘某被骗7200元。

刘某被骗并非个案,近期以来,冒充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案件高发,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今年8月以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取得突出成效,全市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好感和信任感进一步提升。犯罪分子借此机会冒充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进行诈骗,是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的公然挑衅,也严重伤害了不明真相的群众对公安机关质朴深厚的感情。“绝不容许犯罪分子给呼伦贝尔公安机关抹黑!必须要为努力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公安民(辅)警正名!”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迅速在海拉尔、牙克石抽调精干警力组建市公安局反诈中心“8·11”专案组展开全面侦查,对冒充公安、司法人员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精准研判迅速取证 分赴三省收网抓捕

接到刘某报案后,专案组第一时间对涉案账户进行止付、冻结,并在同一时间针对此案迅速分成资金流研判、信息流研判、外围取证三个工作小组开展工作。与此同时,抓捕组民警全员待命,随时准备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通过缜密侦查,民警初步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和李某,并迅速出击,于8月20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将二人抓获。

经讯问,一个为获取利益而专门为网络犯罪所得赃款分流洗钱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但该团伙成员众多,活动范围遍及山东、福建、黑龙江三省,且警惕性极高,在得知张某、李某被抓后,团伙其余成员第一时间对隐匿、销毁涉案物品,并租借车辆向周边城市转移,妄图逃避公安机关抓捕。为此,“8·11”专案组迅速行动,三组办案民警分赴山东、黑龙江、福建三省,分别在犯罪嫌疑人五处居住地蹲守,通过研判,最终确定嫌疑人的藏匿地点。此后通过连续三日不分昼夜的侦查与蹲守,两组专案组民警先后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山东省淄博市抓获犯罪嫌疑人高某、夏某伟、刘某超、邱某宾、卢某敏、颜

某定、郑某康、施某城、仲某云、王某飞,扣押涉案手机21部,笔记本电脑2台,银行卡26张,U盾44个,作案记录本1本,POS机1台。同一时间,另一组民警在福建省泉州市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木抓获,同时扣押涉案手机12部,笔记本电脑1台,涉案银行卡2张,POS机3台,用于作案办理的营业执照1套以及非法所得3000元。

亮剑出鞘“断卡”正名 守护人民财产安全

经专案组民警72小时连续审讯,犯罪嫌疑人均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整个案情也随之明朗。

经公安机关查明,2021年6月,以犯罪嫌疑人吴某木为首的犯罪团伙开始在泉州、淄博两地收购他人名下的银行卡,为网络犯罪所得赃款分流洗钱。在该犯罪团伙中,吴某木是组织者,负责与上线联系,收购他人银行卡并组织流水洗钱活动;施某城、颜某定、邱某宾、卢某敏负责使用手机、电脑等设备进行网上银行转账,将涉案赃款转移到指定银行账户中;刘某超、张某烁、张某、仲某云、王某飞、郑某康等人将各自名下银行卡提供给吴某木,并以这一方式获取利益。据查,该团伙自6月以来连续作案十余起,涉案金额累计85.7万余元。目前,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押解至海拉尔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日出有时,守卫无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再一次在“断卡”行动中亮剑,以人民的名义有力地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努力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并为公安民辅警正名!

公开选岗 阳光安置



近日,呼和浩特市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公开选岗大会圆满结束。选岗采取“阳光安置”,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退役士兵积分排序顺序由退役士兵本人结合自身实际依次选岗。在本次选岗中,共提供中央企业、自治区国有企业安置岗位80个,市属事业单位岗位33个供退役士兵选择。选岗结果当场公布,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对选岗结果进行公证,选岗工作在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纪委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选岗现场全程录像。

敖民 霍现营 摄

家庭琐事产生矛盾 杀人未遂被抓归案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快速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未遂)案。

8月28日17时13分,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一民房内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未遂)案,犯罪嫌疑人宋某将其妻子及岳父捅伤后,携带凶器畏罪潜逃。

接到报警后,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迅速指派刑警大队技术人员、天山街道派出所民警先期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及走访工作,并将案情上报旗委、政府和赤峰市公安局。

鉴于犯罪嫌疑人宋某性格暴躁,逃跑时随身携带凶器,必须快速将犯罪嫌疑人抓捕

归案。同时,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成立“8.28”专案工作组,调集刑侦、特警、交警、治安、培训中心、派出所等200余名警力,围绕犯罪嫌疑人可能逃跑的路线开展全城搜寻、追捕工作,对火车站、汽车站、案发现场周边进行全面清查。

专案组紧密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运行模式,通过发布协查通报;安排警力昼夜蹲守、徒步巡山、警犬搜寻;利用“雪亮工程”调取监控视频;采取无人机热能侦查等系列手段,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已向绍根镇方向逃窜。8月29日,在赤峰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搜捕民警在绍根镇一草场中将犯罪嫌

疑人宋某成功抓获。

至此,历时18小时,“8.28宋某故意杀人(未遂)案”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宋某到案后交代:其与妻子金某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遂对妻子怀恨在心。经过预谋,8月28日上午,宋某在巴彦花镇西古井子村家中准备作案工具尖刀一把,驾驶摩托车于当日下午15时返回天山镇,在其妻子金某某的弟弟家,持尖刀将其妻子金某某和岳父希某捅伤后,携带作案凶器逃离现场。

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因涉嫌故意杀人(未遂)罪被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供稿)

醉驾被查谎报信息 证据面前交代实情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民警查获一起醉驾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不仅涉嫌醉酒驾车,而且谎报身份信息。

8月23日晚9时47分,赛罕区交管大队民警在治理酒驾专项行动时,一辆小型客车形迹可疑,民警立即对车辆进行拦截,并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结果为95mg/

100mL,涉嫌醉酒驾驶。询问中,驾驶人称未带驾驶证和行驶证,并向民警提供了身份证号。民警通过警务通信息核查比对,发现该驾驶人面部特征与查询到的机动车驾驶证信息明显不符。最终,驾驶人甄某某知道证据面前再无法搪塞,不得已道出实情。原来,甄某某于2020年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由于吊销期未满5年,

无法报名参加考试,于是抱着侥幸心理,便将他人驾驶证号熟记于心,以便应不时之需。

由于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对甄某某提取体内血液样本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检验结果为85.8mg/100mL,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永明 宫晓东)

缓刑期内又犯法 数罪并罚受严惩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吴晓春)缓刑是法律给予犯罪情节较轻的人一个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一旦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或在缓刑期间再次犯罪的,不仅会被撤销缓刑,进而会受到法律更为严厉的制裁。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罪犯葛某某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缓刑期间,葛某某不但不积极改造,悔过自新,反而继续实施犯罪行为,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8月20日,葛某某曾因犯诈骗罪,被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2018年11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葛某某向其微信好友虚构“刷单赚取佣金,承诺支付刷单人所刷本金10%的佣金且刷单人所刷本金到账后48小时内给予返还”的事实作为诱饵进行宣传,并将支付宝收款二维码作为商家收款码向各被害人提供,诱使被害人将自己的钱款支付至其提供的电子账户内。葛某某上述手段共诈骗22名被害人,诈骗金额共计82072元,其中仅有少量资金以所谓的“佣金”向被害人支付,其余部分均被其据为己有,拒不退还,供其消费。2020年5月24日,葛某某以帮助被害人袁某某进行刷单入账,返还刷单本金等为由,从袁某某处获取袁某的支付宝账号、登录密码及支付密码,后在袁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盗取袁某某支付宝及其绑定的银行卡内资金共计7580.7元。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葛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葛某某认罪认罪、坦白、自首,以及在其亲属的帮助下已向部分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且取得分部被害人的谅解等情节,可对其酌情从宽、从轻处罚;被告人葛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综上,法院判决被告人葛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撤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内060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葛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